

## 儆醒看守衣服

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...的有福了(啟一六：15)

主所預定“將來必成的事”，時候到了必然成就。主使災難臨到地上的人，從來沒有誰可以阻止，也無法改善。主預先定了哈米吉多頓的日子，人也不能使天上的時鐘逆轉。但主已經應許：“念這書上預言，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，因為日期近了。”(啟一：3)

聽見遵守，是信徒的責任，也是得福的關鍵。耶穌在世的時候，講道大有能力。一個婦人聽了，深感到“此曲只應天上有，人間哪得幾度聞”，就大聲稱讚祂說：“懷你胎和乳養你的有福了。”耶穌說：“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”(路一一：27,28)

主吩咐使徒約翰，在年老的時候，把殘餘的精力和時間，來寫啟示錄，絕不是為滿足人的好奇心；其目的就是為要叫人得福。主所應許得福的途徑，是要遵守書上的話。在第一世紀的環境，教育不普及，識字的人不多；而且那時的書籍要用手傳抄，難以普遍流行，所以要有特定的人，在聚會中宣讀給大家聽，以便會眾聽了遵行蒙福。

儆醒謹守是主的命令。有人不注重聖經真理，只以為能行奇事是了不起的權能，就崇拜跟隨。不過，鬼魔的靈並不是不能行奇事，而且是以此號召，吸引人跟從它，只是沒有真理。所以聖徒要明白主的話，知道如何防備，才可以儆醒防備。這就如守望的人，必須知道分辨誰是仇敵，誰是友人，他們的行動，和來的方向，才可以決定如何給城內的人報告，以便作適當的防備，或知道如何反應。如果守望的人懶惰，求肉體的安適，不盡本分，那是極嚴重的失職；

因為他疏忽了所託付他的責任，把全體的安全當作兒戲。

衣服代表行為。相信主的再來，不是把解預言來當消遣，而是殷切盼望，必然認真準備，有聖潔的生活，“像主潔淨一樣”（約壹三：3）。這樣的人，必然得著賞賜，而不至於赤身蒙羞。這裡是啟示錄“七福”中的第三福，是給那盼望並預備主再來的人。

主說：“看哪，我來像賊一樣！那儆醒看守衣服，免得赤身而行叫人看見他羞恥的有福了。”（啟一六：15）儆醒過聖潔生活，是對人最有力的見證，蒙主的賜福。主必快來！